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0/19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蒙特利尔

行业 ODS 消费量数据
根据各执行机构提交的初步报告编写的
综合报告（第 28/25 和第 29/10 号决定）

导言

1. 本文件是根据第 29/10 号决定提交的，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各执行机构的报告；

第二部分：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第一部分各执行机构的报告

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请求：

“ 各执行机构与它们负责为其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的臭氧机构进行合作，并与其他机构相协作，以便分析该国在以下方面的基准数据：

(i) 每个行业的基础消费量；

(ii) 每个行业通过执行已经核准的投资项目预计将减少的基准消费量；

(iii) 关于消费量在制造业与制冷行业维修/现场安装之间的分配情况的估计数；

各执行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第三十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 28/25 号决定）

3. 根据对各执行机构提交的初步报告进行的审查，执行委员会在第 29/10 号决定中再次确认向各执行机构发出的提交初步报告的要求：

“(c) 请所有执行机构按照第 28/25 号决定 A 部分第二段的要求，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分别汇报每一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第 29/10 号决定）

4. 各执行机构根据第 29/10 号决议提交了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A 至 D。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是以同各国之间的信件来往的形式提交报告，环境规划署则把所有资料综合在一个表中，世界银行用统一格式开列了所有 6 个国家的数据。

a) 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5. 在开发计划署正为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 22 个国家中，该机构提交了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数据（附件一 A）。

6. 提交的数据分别开列了每种化学物质的基准消费量和每个行业在 1998 年的消费量，并分别开列了制冷设备维修行业的消费量。关于投资项目所产生影响的数据是以总数的形式开列。

b) 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7. 在环境规划署正为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 68 个国家中，该机构提交了 63 个国家的数据（附件一 B）。

8. 提交的数据没有分别开列每个行业和每种化学物质的基准消费量。提供了关于投资项目所产生影响的数据，但没有说明淘汰量是已经淘汰的数量还是预计将淘汰的数量。分别开列了冷行业中用于制造和用于维修的消费量估计数，但是由于没有提供该行业的总消费量数据，无法对这些估计数进行评估。

c) 工发组织的报告

9. 在工发组织正为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 7 个国家中，该机构提交了埃及、马其顿、叙利亚和南斯拉夫的数据。工发组织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卡塔尔、罗马尼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数据（附件一 C）。

10. 埃及：提交的数据包括每个行业的基准消费量数据，并分别开列了制冷设备维修行业的消费量。数据中还包括核准淘汰的 ODS 数量，但没有提供执行数据。没有分开列出每种化学物质的数据。

11. 马其顿：提交的数据包括每种化学物质和每个行业的基准消费量，并分别列出了制冷设备制造和维修行业的估计数，以及关于已核准的投资项目所产生影响的数据。

12. 叙利亚：提交的数据包括每个行业和每种化学物质的基准消费量，但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已核准的投资项目对基准消费量所产生影响的数据，也没有分别列出制冷行业中维修业与制造业的数据。

13. 南斯拉夫：提交的数据包括每个行业的基准消费量，并开列了制冷行业中制造业和维修业的估计数，并开列了有关已核准的投资项目所产生影响的数据。没有开列每种化学物质的消费量。

d) 世界银行的报告

14. 世行提供了该机构正为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 6 个国家的数据。这些国家是：智利、厄瓜多尔、约旦、菲律宾、突尼斯和土耳其（附件一 D）。

15. 世行仍在等待约旦和突尼斯提供每种化学物质的消费量数据，除这两个国家之外，世行提交的资料包括：每个行业的基准消费量数据（1995—1997 年），并分别开列了制造业和维修业的数据；每种化学品的基准消费量；已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其中分别开列了核准淘汰量、已淘汰量 and 有待淘汰的数量。

第二部分.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16. 秘书处参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对各执行机构提交的数据进行了审查，根据第 29/10 号决定的要求对这些数据进行了编排，并就其发表了评论。附件二载有这项工作的成果。

17.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是根据第 29/10(d) 号决定编写的，其中请：

“ 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数据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说明已核准的投资项目未涵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CFC、哈龙、甲基溴、CTC 和 1, 1, 1—三氯乙烷）总的估计消费量以及按行业分列的消费量百分比分布情况，就制冷行业而言还说明制造和维修以及现场安装之间的估计消费量分布情况。应分别上报每一类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第 29/10 号决定）

18. 由于篇幅所限，综合报告中没有开列各行业的消费量在总消费量数据中所占百分比。由于同样的原因，也没有开列已核准的 ODS 总淘汰量同已经淘汰的 ODS 数量。然而，为每个行业和每种化学物质列出了“已核准但尚未淘汰的数量”一栏，其中的数据显示了已核准淘汰的 ODS 消费量与实际淘汰的 ODS 消费量之间的差距。

19. “总消费量”一栏中的数据或是 1998 年的消费量（开发计划署），或是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上报的 1995—1997 年平均消费量；环境规划署上报的总消费量没有注明所涉时期。

20. 附件二中的最后一栏是臭氧秘书处上报的用以评价遵守情况的基准数据。

评论

21. 由于各执行机构提交的数据不完整，综合报告仅能包括 14 个国家：开发计划署（5 个国家）、工发组织（4 个国家）和世界银行（6 个国家）。关于对第 28/25 和第 29/16 号决定的遵守情况，世界银行排名第一，为综合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数据。

22. 在综合报告所包括的国家中，有 8 个国家上报的 CFC 基准消费量高于臭氧秘书处的数据，6 个国家上报的数据低于用以评价遵守情况的数据。在哈龙方面，10 个国家上报的基准数据低于用以评价遵守情况的数据，2 个国家上报的数据则高于后者。在甲基溴方面，6 个国家上报的基准数据高于用以评价遵守情况的数据，5 个国家没有提供上报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一个国家没有提供任何基准数据。

23. 智利、厄瓜多尔、约旦、马其顿、墨西哥、菲律宾、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提供了每个行业或每种化学物质的消费量与“已核准但尚未淘汰的数量”之间的差距，这些数据可以显示为使上述国家完成淘汰工作可能需要核准的更多活动。
